

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为做好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原则

- 1.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后拟录取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数的学科专业方可接收调剂。
- 2.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3.综合考查初试成绩、报考专业、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成绩等。

二、调剂条件

- 1.普通计划调剂考生初试成绩至少要达到 2026 年 B 类考生国家各学科复试分数线，且符合《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相关专业其他要求。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请查阅《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信息公告》（网址：<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htm>）。

- 3.我校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调剂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 4.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调剂程序

1.发布缺额信息公告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等情况，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htm>）和“研招网”发布各学科专业缺额信息。

2.考生申请调剂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已于 3 月 27 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4 月 8 日开通，我校调剂工作将同期开展。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微信公众号：chsiyz），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调剂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我校“研招网”调剂系统持续开放时间最少 12 小时，所有申请学院各学科专业调剂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3.发送复试通知

调剂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视生源情况决定是否关闭系统。调剂系统关闭后，各学科专业将对系统内的调剂申请志愿进行整理，按既定调剂原则进行遴选，符合复试要求的，学院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收到短信提醒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并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招生学院取得联系。

4.取消复试资格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或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参加复试

复试具体要求、安排等请查阅本办法相关条款及本学院的《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查阅网址：<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htm>。

6.复试方式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085601 材料工程专业、0702 物理学专业和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均使用统一复试软件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 QQ 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7.考生资格审查

所有获准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规定日期前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和复试记录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发送至学院邮箱（kddzgcxyyjs@163.com），并按时缴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具体要求：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命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准考证号+姓名复试材料，如 085401+电子信息+准考证号+张某某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面试时备查。所需材料具体如下：

- ① 初试准考证；
- ② 有效身份证；
- ③ 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 ④ 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 思想政治审核表;

⑥ 诚信复试承诺书;

⑦ 未取得毕业证(须于2026年9月30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⑧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其他材料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①符合“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特长等的其他材料。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毕业论文(设计)摘要、专家推荐信、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或按照学院要求准备。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将相关信息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以上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8.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具体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考核、同等学力加试等，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核、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英语水平测试（10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正式面试开始时，考生先进行 1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随后根据考生抽题序号由面试老师现场提问英语水平测试试题，考生用英语回答问题。）

2.专业课考核（30分）

（1）专业课考核内容。专业课考核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题型有所调整。

考纲查阅：<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254/5859.htm>

（2）专业课考核形式。085601 材料工程专业课、0702 物理学专业课和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课考核均采取口试形式进行。

3.综合素质考核（60分）

综合素质考核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2.5 小时。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9.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调剂复试拟安排在 4 月 10 日进行，具体安排待考生加入复试群后通知。

10.综合成绩（录取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11.复试费用

复试费 18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费 50 元/科(桂价费函〔2011〕572 号文)；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加试费不退。

12.志愿解锁

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对未能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24 小时后即由系统自动解锁，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请考生注意：学院不受理调剂考生提前解锁申请。若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出现新的缺额，考生可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13.注意事项

(1) 因招生过程存在动态变化，学院个别学科专业可能会因考生意愿变化、复试情况等产生新的缺额，考生应关注我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研招网”发布的缺额信息公告，并及时登录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2) 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

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四、复试及拟录取

复试和拟录取相关规定按照《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特别提醒：经复试合格并获得学院拟录取资格的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调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尽快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1.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1) 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有任一项未达 60 分的，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3) 未按规定完成所有复试项目的，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不予录取。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不予录取。

(6) 未经公示的，不予录取。

(7)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

生考生，入学时（2026年9月30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2.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1）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

（2）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招生学院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3.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1至2年。保留期满前1个月，需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审批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考生体检

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报告单须有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贴上本人照片，同时加盖体检单位的体检专用章。提交体检报告时要提交相关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拟录取考生将体检材料（包括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扫描为一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命名为：**【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于拟录取后7天内将文档发送至：gkyzb@gxust.edu.cn，邮件主题须以“**【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命名。考生须诚信体检，不得造假，纸质版原件开学报到时须提交至所在学院。

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享受初试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

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信息公开

(一) 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提前发布调剂工作办法，调剂信息公告和各招生学院调剂工作细则。

(二) 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对调剂考生同意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总分、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三) 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八、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广西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以及《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九、复试工作联系人：陈老师 0772-2684011。

十、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广西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2026年接受调剂专业、调剂名额、可调入初试专业、初试科目、筛选原则、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接收调剂专业	调剂名额	可调入初试专业	可调剂考生初试科目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筛选原则
电子工程学院 陈老师 0772-2684011 QQ 群: 1064365924	0702 物理学(光学、无线电物理)(全日制学硕)	约 14	0702 物理学 0704 天文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711 系统科学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政治 101, 英语 201, 专业课与我校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1.综合考查初试成绩、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业绩及成果等。 2.进入复试名单不以初试总分简单进行排名,重点考查统考科目一及科目二。 3.有学术论文(排名前三)、授权专利(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排名前三)、双学位、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 425 分等情况优先。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全日制专硕)	约 12	0803 光学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政治 101, 英语 201 或 204, 数学 301 或 302, 专业课与我校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1.综合考查初试成绩、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业绩及成果等。 2.前置学历专业为电子信息类专业的考生优先。 3.进入复试名单不以初试总分简单进行排名,重点考查统考科目一至科目三。 4.有学术论文(排名前三)、授权专利(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排名前三)、双学位、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 425 分等情况优先。

学院名称	接收调剂专业	调剂名额	可调入初试专业	可调剂考生初试科目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筛选原则
电子工程学院 陈老师 0772-2684011 QQ群: 1064365924	0856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专硕)	约 32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808 储能技术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	政治 101, 英语 201 或 204, 数学 301 或 302, 专业课与我校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1.综合考查初试成绩、前置学历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业绩及成果等。 2.前置学历专业为材料类专业、冶金类专业、化工类专业的考生优先。 3.进入复试名单不以初试总分简单进行排名,重点考查统考科目一至科目三。 4.有学术论文(排名前三)、授权专利(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排名前三)、双学位、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425分等情况优先。